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有關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
及第 13.51(2)(h)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B(2)及第 13.51(2)(h)條作出。

董事局（「董事局」）2023年6月2日接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利民先生（「周先生」）的通知，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擬向周先生施加行政處罰。

董事局獲知根據中證監於2023年5月30日出具的行政處罰和市場禁入事先告知書（2023）35號（「告知書」），中證監擬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陝西航天動力」）（股份代號：600343）的2016年至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臨時公告存在虛假記載的行為，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擬對陝西航天動力及其董事（包括周先生）處以行政處罰。根據告知書，中證監擬對周先生處以警告及罰款人民幣150,000元。周先生任陝西航天動力董事長期間，不分管具體業務，以董事長身份對2017年至2018年年報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為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據董事局所知及所悉，告知書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事實除外）。鑒於告知書不涉及影響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的適當性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因此，周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宋樹清

香港，2023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